

111 學年度綜合型高中勞動教育及專題實作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強化教師勞動法令及權益相關知能，推廣勞動教育融入各科教學。
- (二)藉由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得獎作品指導教師之經驗分享，鼓勵教師發展相關課程，以促進專業成長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三)透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實務運作分享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引導學生展現多元的課程學習成果，落實 108 課綱適性揚才精神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承辦單位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
四、參加人員：綜合型高中之承辦主任、組長、學程主任(召集人)或任課教師，每校 1-3 人參加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2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一)13：00 至 16：4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4 樓富蘭克林廳(401 會議室)。

七、課程表：如附件

八、報名：

- (一)請於 112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；課程代碼：3844183)。
- (二)聯絡人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(國立溪湖高中)李助理或楊助理。
電子郵件：compcenter@mail.hhsh.chc.edu.tw
電話：(04)8826436#2106、2107 傳真：(04)8858263

九、經費：

- (一)本研習所需經費由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支應。
- (二)請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。

十、交通資訊：請至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首頁/交通資訊查看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meeting.com.tw/xinwuri/location.php>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全程參加本次研習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(二)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三)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禁帶外食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1 學年度綜合型高中勞動教育及專題實作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研習 課程表

◎辦理時間：112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一) 13：00 至 16：40

◎辦理地點：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4 樓富蘭克林廳(401 會議室)

| 序 | 時 間 | 活動內容 | 主講(持)人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13：00 13：20 | 20' 報 到 | 國立溪湖高中 工作團隊 |
| 2 | 13：20 14：10 | 50' 勞動法令的第一堂課 |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王英倩主任 |
| 3 | 14：10 15：20 | 70'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實務運作分享 | 國立屏北高中 曾婷瑜教師 |
| 4 | 15：20 15：30 | 10' 休 息 | 國立溪湖高中 工作團隊 |
| 5 | 15：30 16：40 | 70' 專題實作教學與競賽分享 |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吳東安主任 |
| 6 | 16：40 | 賦 歸 | |